

## 僅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 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收取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及相關具報的費用

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收取處理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及相關具報的費用。

費用的詳情載於[附件一](#)，並與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所有相關保險業組織發出的諮詢總結中所述的費用相同。這些費用現已透過修訂《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而生效。

### 我們的承諾

本通函及其附件列出收費的詳細安排。在詳細講解之前，我們再次感謝各保險業組織及其他曾發表意見的參與者在諮詢過程中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在釐定[附件一](#)中所載的最終費用時，已考慮了這些意見。

從收費中獲得的額外收入將確保保監局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規管與監管保險業的公共職能，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及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將進一步執行以下工作：

- 維持整個保險市場的專業操守標準；
- 管理一個有效、高效率及以科技為本的發牌程序，重點關注保險市場中的保險中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 審查（透過查察及行為監管）保險公司於公司管治方面的管控及流程，以及他們向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以及與保險經紀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提供的支援程度；
- 持續查察和監管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機構；
- 向保險從業員提供就監管事宜的實務培訓；
- 推行保單持有人教育活動以鞏固保險在社會中的重要性，並加強消費者維護本身權益的能力以作出購買保險的明智決定；及

- 透過相稱的執法（紀律行動或檢控），打擊無牌銷售及其他可能損害保單持有人利益的活動，以捍衛整個保險市場的誠信。

### 1. 哪些費用需要繳付，及何時起需要繳付？

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如向保監局遞交以下申請/具報，必須繳付[附件一](#)所載的相關費用：

個人持牌人的申請	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申請	其他具報/申請
新牌照申請	新牌照申請*	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之具報
牌照續期申請	牌照續期申請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79 條的豁免申請*
為現有牌照新增業務系列申請	為現有牌照新增業務系列申請*	
	要求認可個人為負責人申請	

### 2. 如何繳付費用？

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透過保監局的電子服務站“**保險中介一站通**”以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及具報，相關費用必須在遞交申請或具報時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一併繳付。**保險中介一站通**的用戶指南將於短期內在保監局網站上更新，以提供詳細的繳費功能使用說明。

### 3. 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獲豁免費用的申請及具報是否有截止時間？

有截止時間。為準備在**保險中介一站通**中新增繳費功能，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獲豁免費用的申請及具報的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屆時**保險中介一站通**將會關閉。具繳費功能的**保險中介一站通**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恢復運作。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起，所有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的申請和具報，相關費用必須在遞交申請或具報時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一併繳付。

#### 4. 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我還可以遞交紙本申請/具報嗎？

不可以（除了下文第 5 條所列的例外情況）。

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如該申請或具報可以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則必須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保監局將不再接受此類申請或具報以紙本方式遞交。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申請的使用率已持續一段時間保持在 96% 以上，隨著保監局收取牌照費及相關費用，我們有必要有效地盡用資源來實現上述承諾。因此，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可以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的申請及具報（以及繳付費用）將轉向完全無紙化。

#### 5. 上述第 4 條是否有例外情況？

有例外情況。某些申請（在上述第 1 條的表格中以\*標籤）尚未能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即：

- a) 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新**牌照申請；
- b) 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更改業務系列申請；及
- c)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79 條的豁免申請。

這些申請應繼續以紙本方式遞交（上述(a)的相關申請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orms/intermediaries.html> 下載）。申請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寫上「保險業監管局」。然而，申請人不需要在遞交申請時一併遞交劃線支票。保監局將於收到申請後評估該申請的整體完整性。當保監局認為申請大致完整，我們將通知申請人繳付相關費用。申請人在收到保監局的通知後才需要遞交所需費用的劃線支票。

此外，作為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新牌照申請的一部分，公司亦需透過紙本方式遞交要求認可個人為負責人申請，並透過支票繳付費用，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6 條。

#### 6. 有關要求認可個人為負責人申請的特定事項

對於**現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現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負責人的申請（目前以紙本方式遞交），保監局將於 2024 年 8 月推出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這些申請的新功能。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現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現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委任負責人的認可申請，相關費用必須在遞交申請時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一併繳付。

如要求認可個人為負責人申請是作為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新牌照申請的一部分，則可以繼續以紙本方式遞交申請（相關費用以支票繳付）。

## 7. 如果我對費用有任何疑問怎麼辦？

在建立保險中介一站通的繳費功能時，我們邀請了業界參與者提供意見以了解用戶需求，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系統的最終業界測試，以確保其介面是易於使用的。

我們準備了有關費用和繳費流程的常見問題(請見附件二)，以幫助使用者了解如何繳付費用。我們亦正在更新保險中介一站通用戶指南，以提供詳細的繳費功能使用說明。這些資訊將可在保監局網站上取得 [https://www.ia.org.hk/tc/supervision/reg\\_ins\\_intermediaries/licensing\\_and\\_related\\_fees.html](https://www.ia.org.hk/tc/supervision/reg_ins_intermediaries/licensing_and_related_fees.html)。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licensing@ia.org.hk](mailto:licensing@ia.org.hk)，我們將提供協助。

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保險市場因其適應性而運作，以提供一致性、可靠性、保證及韌性。當我們步入收取牌照費的新時代，我們所呼籲並期望的正是這種適應性。總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讓過渡盡可能順利，並期待與業界緊密合作溝通以實現這一目標。

感謝各位的關注。

保險業監管局  
行為監管部主管  
法律總監  
郭家華 謹啟

2024年7月31日

副本送：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